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行為規範

(摘錄自銓敘部 107 年 5 月編印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&A 專輯)

行為態樣	相關規定	例外情形
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嗎？	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但無論請假與否，均不可以兼任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及介入黨派紛爭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5 I】	
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？	除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，可於下班時間或請假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7 I】	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？	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 II】	
公務人員可否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使用辦公設備如：網路、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，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及其他宣傳品？	公務人員不得就左列目的動用行政資源，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 I (1)】	
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？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？	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 I (2)】	
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？	若非係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慈善公益活動所主持之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 I (3)】	

行為態樣	相關規定	例外情形
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、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？	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7 I】	
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？	「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 I (6)】	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，得公開為其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
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抑或有無請假，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？	無論是否為上班時間，均不得從事之行為，限於「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」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 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 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 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 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 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9】	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，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只具名不具銜廣告。
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？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，	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、未具銜、未動用行政資源，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，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，均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。【公務	

行為態樣	相關規定	例外情形
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， 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	人員行政中立法§7、§9 I (1)】	